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海盐县澉浦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远图）
- 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8-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 10-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9-危废合同
-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424-07-02-739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46.976 秒, 北纬 30 度 23 分 7.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36.29 (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1 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镇域东侧，在《嘉兴港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中位于嘉兴港海盐港区G区(泰山-澉浦预留发展区)。具体范围:东临杭州湾,南至林龙港口边界,北至青山一带,西至海塘路-规划S207省道,总面积约135.9公顷。</p> <p>2、发展定位</p> <p>海盐县重要的临港物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效绿色生态的工业功能区。</p> <p>3、用地布局</p> <p>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92.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5.3%。其中保留二类工业用地48.9公顷,新增二类工业用地43.8公顷。</p> <p>二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10.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8.8%。规划位于海塘路西侧、长山路北侧。</p> <p>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11.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9.2%。</p> <p>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8.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6.7%。</p> <p>4、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均达到100%。</p> <p>水环境质量目标:遵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控制,总体水质目标为III类,满足工农业用水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近期处理率达到90%,远期处理率达到100%。</p> <p>声环境质量目标: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S207省道两侧区域按4类标准控制,工业区按3类标准控制。</p>
------------------------------	--

固体废物控制目标:规划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收集实行袋装化,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5、环境管控措施

水环境整治措施:控制水体污染源,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用水量和工业废水排放量。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整治措施:对大气污染源进行逐步控制,规划期内所有大气污染源均须达标排放。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强制使用尾气净化装置,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做好道路和区域绿化,重视防护绿地的建设,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噪音控制措施:过境公路、航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交通噪音污染。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完善城镇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随河沿路倾倒,逐步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进行建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有毒有害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其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2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主要从事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满足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较远，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建议值无需调整。	满足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非“两高”行业，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要求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清洁生产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符合	
	废气处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要求本项目冷墩机、搓牙机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90%以上	要求企业油烟去除率达到90%以上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要求企业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95%。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要求企业将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企业按要求设置合规的危废仓库	符合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	要求企业将产生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	符合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要求企业设置专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环境应急	环境应急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符合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管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p>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要求。</p> <p>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p>					

表 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建议值无需调整。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能有效从源头控制，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加强工况运行管理，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等。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

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颗粒物按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VOCs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建议值无需调整。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ZH33042420009), 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原有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第九条要求(“四性”), 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顾山路 1 号，占地面积 13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962.35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的生产，目前企业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年产能为 100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再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的 3 号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以不锈钢线材为原料，经打头、搓丝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牙机，割尾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耐用等特点，实现销售年收入 6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502-330424-07-02-739608。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生产过程有打头、搓丝、割尾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内容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建筑层数为 2 层，局部为 3 层（楼顶设备平台），总面积约 4236.29 平方米，其中一层、二层车间面积均为 1900 平方米，购置高端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本项目利用一层车间的 1470m ² ，布置打头、搓丝、割尾等工艺。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利用一层车间东侧约 400m ² ，设置办公区。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9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供热系统	/	/
	供气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固废治理系统	本项目利用一层车间南侧约 15m ² 设置危废仓库，约 1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一层车间东北侧设置隔空层作为原料仓库，面积约 100m ² 。	/
	辅料仓库	利用一层车间西北侧约 5m ² ，设置油品仓库存放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	/
	成品仓库	利用二层车间，约 1900 平方米，布置为成品仓库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已实施产能	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产能实施后的总产能	变化情况
顾山路厂区	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及DIY智能包装	10000 吨/年	2000 吨/年	0	12000 吨/年	/
长山路厂区	不锈钢汽配紧固件	0	0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冷镦机	46 台
2	搓牙机	43 台
3	割尾机	8 台
4	振动盘	5 台
5	行车	7 台
6	空压机	1 台
7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1 台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已实施设备数量	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设备数量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设备实施后的总设备数量
顾山路厂区	1	冷镦机	102 台	18 台	0	120 台
	2	搓牙机	88 台	32 台	0	120 台
	3	割尾机	10 台	10 台	0	20 台
	4	钻尾机	10 台	5 台	0	15 台
	5	穿垫机	4 台	6 台	0	10 台
	6	自动仓储系统	1 台	0	0	1 台
	7	热处理线	1 台	1 台	0	2 台
	8	自动包装机	2 台	13 台	0	15 台
	9	空压机	2 台	0	0	2 台
	10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3 台	0	0	3 台

长山路厂区	1	冷镦机	0	0	46 台	46 台
	2	搓牙机	0	0	43 台	43 台
	3	割尾机	0	0	8 台	8 台
	4	振动盘	0	0	5 台	5 台
	5	行车	0	0	7 台	7 台
	6	空压机	0	0	1 台	1 台
	7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0	0	1 台	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不锈钢	2110 吨/年	否	/
2	机油	20 吨/年	否	170 千克桶装
3	柴油	15 吨/年	是	170 千克桶装
4	切削液	0.25 吨/年	否	25 千克桶装
5	润滑油	0.5 吨/年	否	170 千克桶装
6	水	830 吨/年	/	/
7	电	90 万度/年	/	/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厂区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已实施部分消耗量	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部分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已批未实施部分实施后总消耗量
顾山路厂区	1	碳钢	10200 吨/年	2040 吨/年	0	12240 吨/年
	2	机油	43 吨/年	8.6 吨/年	0	51.6 吨/年
	3	柴油	35 吨/年	7 吨/年	0	42 吨/年
	4	切削油	0.85 吨/年	0.17 吨/年	0	1.02 吨/年
	5	甲醇	110 吨/年	22 吨/年	0	132 吨/年
	6	丙烷	70 吨/年	14 吨/年	0	84 吨/年
	7	液氨	0.7 吨/年	0.14 吨/年	0	0.84 吨/年
	8	淬火油	61 吨/年	12.2 吨/年	0	73.2 吨/年
	9	润滑油	1.2 吨/年	0.3 吨/年	0	1.5 吨/年
	10	水	2922 吨/年	485.4 吨/年	0	3407.4 吨/年
	11	电	950 万度/年	190 万度/年	0	1140 万度/年
长山路	1	不锈钢	0	0	2110 吨/年	2110 吨/年
	2	机油	0	0	20 吨/年	20 吨/年

路 厂 区	3	柴油	0	0	15 吨/年	15 吨/年
	4	切削液	0	0	0.25 吨/年	0.25 吨/年
	5	润滑油	0	0	0.5 吨/年	0.5 吨/年
	6	水	0	0	830 吨/年	830 吨/年
	7	电	0	0	90 万度/年	90 万度/年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顾山路厂区目前员工人数为 13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长山路厂区新增员工 50 人，一班制生产（8:00-11:30、12:30-17: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东方路，路东为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及南厂界，厂界南侧为山丘；西侧为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及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海港大道及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北侧为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及北厂界，厂界北侧为长山路，路北为空地（规划建设用地）、浙江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项目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建筑层数为 2 层，局部为 3 层（楼顶设备平台），总面积约 4236.29 平方米，出入口位于东侧。一层车间东侧布置为办公区，中间从北往南布置为原料仓库、打头区、割尾区、搓丝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仓库，西侧布置为油品仓库、成品周转区；二层车间布置为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6。

1 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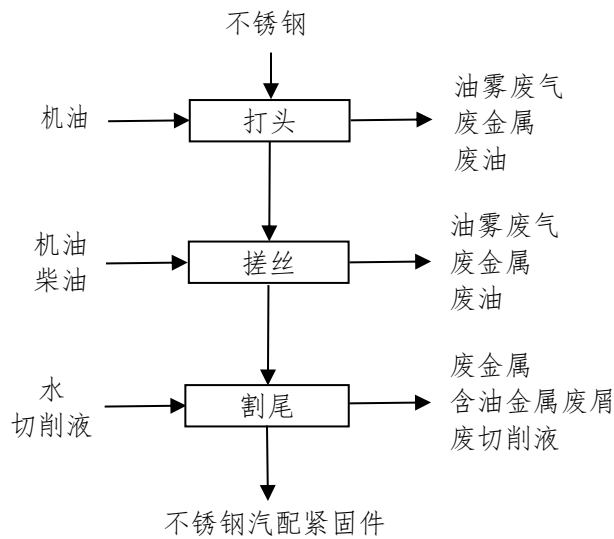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打头。在常温下利用冷镦机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粗）。打头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作为冷却润滑剂，工件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使工件表面的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搓丝。打头后的工件使用搓牙机进行搓丝加工，搓丝过程中搓牙机高速运转产生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与柴油 1:5 的混合油作为冷却润滑剂，该比例混合油的流动性和冷却效果较好，工件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使工件表面的混合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废油。

割尾。搓丝后的工件使用割尾机进行割尾加工，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需与水按 1:20 配比后使用，切削液含水率较高，且割尾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金属、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液。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打头	油雾废气、废金属、废油

搓丝	油雾废气、废金属、废油
割尾	废金属、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油
柴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	废油
地面油污清理	废木屑
生产操作等	含油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4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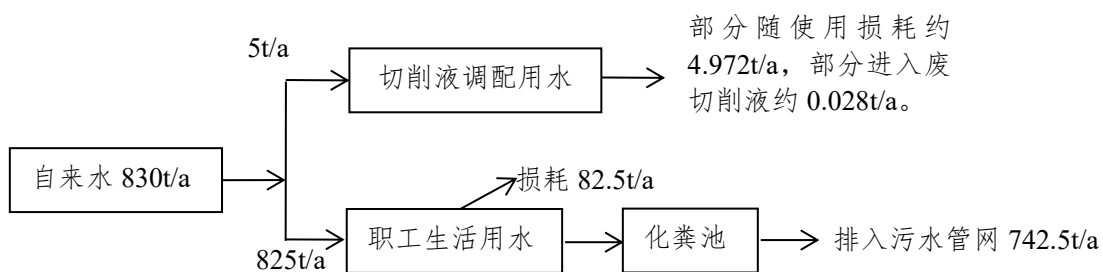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1 企业现状

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目前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顾山路 1 号，占地面积 13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962.35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的生产，目前企业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年产能为 10000 吨。剩余年产 2000 吨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生产能力尚未实施。

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2000 吨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及 DIY 智能包装建设项目	嘉环盐建(2021)61 号；2021 年 5 月 7 日	总投资 11502 万元，年产 12000 吨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及 DIY 智能包装	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及 DIY 智能包装已实施并达产，剩余年产 2000 吨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及 DIY 智能包装尚未实施。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

2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消耗量	现有项目目前实际消耗量	现有项目未实施部分预估消耗量	现有项目整体实施后总消耗量	备注
1	碳钢	12632 吨/年	10200 吨/年	2040 吨/年	12240 吨/年	/
2	机油	50 吨/年	43 吨/年	8.6 吨/年	51.6 吨/年	/
3	柴油	40 吨/年	35 吨/年	7 吨/年	42 吨/年	/
4	切削液	1 吨/年	0.85 吨/年	0.17 吨/年	1.02 吨/年	/
5	甲醇	130 吨/年	110 吨/年	22 吨/年	132 吨/年	/
6	丙烷	80 吨/年	70 吨/年	14 吨/年	84 吨/年	/
7	液氨	0.8 吨/年	0.7 吨/年	0.14 吨/年	0.84 吨/年	/
8	淬火油	40.8 吨/年	61 吨/年	12.2 吨/年	73.2 吨/年	原环评编制时淬火油统计量较少，实际使用量较多
9	润滑油	0	1.2 吨/年	0.3 吨/年	1.5 吨/年	原环评编制时未统计润滑油使用量
10	水	3475 吨/年	2922 吨/年	485.4 吨/年	3407.4 吨/年	/
11	电	500 万度/年	950 万度/年	190 万度/年	1140 万度/年	实际热处理由天然气改用电

						加热，故用电量较原环评增加
12	天然气	70万立方米/年	0	0	0	实际热处理由天然气改用电加热，故实际不使用天然气

3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设备数量	现有项目目前实际设备数量	现有项目未实施设备数量	现有项目整体实施后总设备数量	备注
1	冷墩机	120 台	102 台	18 台	120 台	/
2	搓牙机	120 台	88 台	32 台	120 台	/
3	割尾机	20 台	10 台	10 台	20 台	/
4	钻尾机	15 台	10 台	5 台	15 台	/
5	穿垫机	10 台	4 台	6 台	10 台	/
6	自动仓储系统	1 台	1 台	0	1 台	/
7	热处理线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
8	自动包装机	15 台	2 台	13 台	15 台	/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2 台	/
10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3 台	3 台	0	3 台	/

4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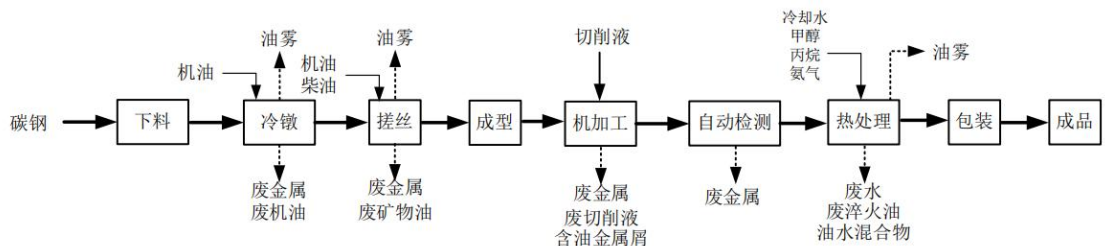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高强度房屋结构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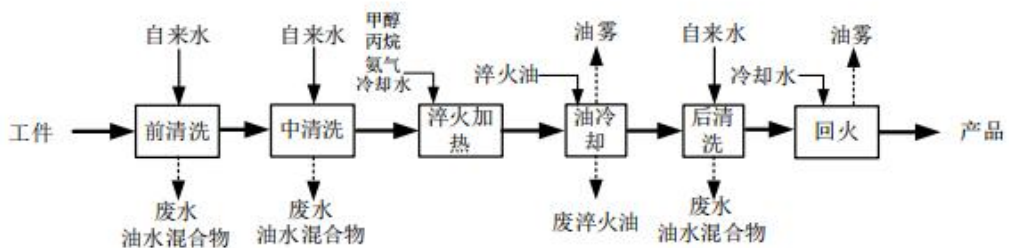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现有污染源情况调查

5.1 水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热处理线淬火、回火间接冷却水，工件表面油污清洗废水。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30 人，全年生产 330 天，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145 吨，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30.5t/d。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618t/a，NH₃-N0.068t/a，总氮 0.08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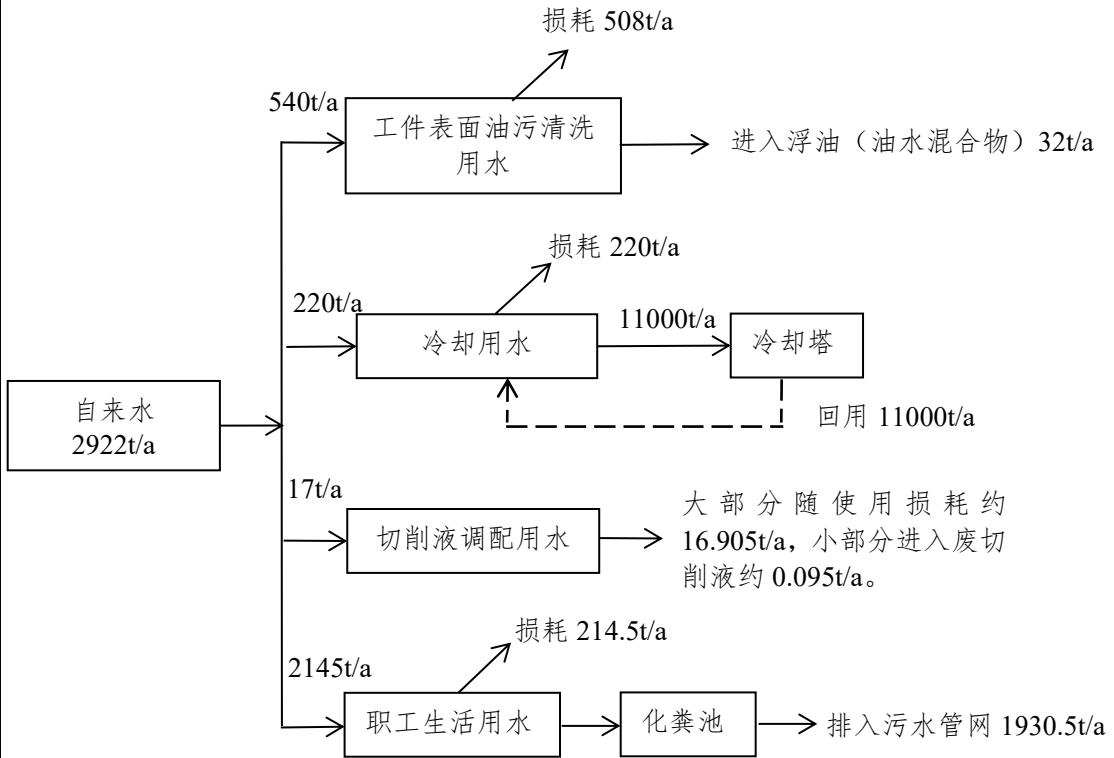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告编号：ZJHB-J-HJ20220219，企业废水入网口各污染物监测日均值为：pH8.4、COD_{Cr}469mg/L、NH₃-N24.7mg/L、总氮 60.2mg/L，废水中的 pH、COD_{Cr}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_{Cr}≤500mg/L），NH₃-N 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NH₃-N≤35mg/L），总氮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70mg/L）。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量为 1930.5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77t/a、NH₃-N0.004t/a、总氮 0.023t/a。

企业现有热处理线淬火、回火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2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约为 11000t/a。

企业现有热处理线采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的机油、淬火油等油类物质。清洗水通过各清洗槽配套的油水分离机将漂在水面的浮油去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浮油（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水补充量约为 540t/a。

5.2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



5.3 废气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和热处理线油冷却、回火产生的油雾废气。

企业热处理线油冷却、回火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水喷淋+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东侧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东侧 1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侧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西侧 1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告编号：ZJHB-J-HJ20220219，企业现有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2-12。

表 2-12 企业现有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东侧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西侧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12.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5.91	2.20	1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6.86	2.39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9.06	1.37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8	1.99		达标
	第一次 (kg/h)	0.0424	0.0849	35 kg/h	达标
	第二次 (kg/h)	0.0483	0.0846		达标
	第三次 (kg/h)	0.0660	0.05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735		达标

注：现有项目环评时对油雾废气评价因子仅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2-12 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冷镦、搓丝、热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由表 2-12 可知，企业现有热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22kg/h，有组织平均排放浓度为 7.28mg/m³，工作时间为 24h/d，工作时间为 330d，则热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3t/a，根据现场调查，两级水喷淋+油雾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0%，则热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企业现有冷镦、搓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东侧 0.0735kg/h、西侧 0.0501kg/h，有组织平均排放浓度为东侧 1.99mg/m³、西侧 1.76mg/m³，工作时间为 24h/d，工作时间为 330d，则冷镦、搓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79t/a，根据现场调查，油雾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0%，则冷镦、搓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5t/a。合计企业现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65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告编号：ZJHB-J-HJ20220219，企业现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2.12.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8:32	0.91	≤4.0	达标
	厂界南	8:37	0.89		达标
	厂界西	8:42	0.92		达标
	厂界北	8:47	0.96		达标
	厂界东	10:26	0.96		达标
	厂界南	10:30	0.89		达标
	厂界西	10:35	0.95		达标
	厂界北	10:45	0.86		达标
	厂界东	12:46	0.95		达标
	厂界南	12:50	0.89		达标
	厂界西	12:55	0.86		达标
	厂界北	13:00	0.89		达标
	厂界东	15:02	0.84		达标
	厂界南	15:07	0.92		达标
	厂界西	15:12	0.85	达标	
	厂界北	15:17	0.87	达标	
	车间外	15:30	0.91	≤6	达标
	厂区内	16:00	0.85		达标
	16:30	0.89	达标		

注：现有项目环评时对油雾废气评价因子仅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2-13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厂界东、北）监测浓度为 0.96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91mg/m³，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5.4 噪声污染源情况调查

现有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 左右。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告编号：ZJHB-J-HJ20220219，现有厂区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厂区厂界噪声值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厂界东	57.9	≤65	51.7	≤55
2#	厂界南	62.5	≤65	52.4	≤55
3#	厂界西	58.9	≤65	52.4	≤55
4#	厂界北	61.2	≤65	51.9	≤55

根据表 2-13 结果，现有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99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木屑	危险固废	900-041-49	8.5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含油金属屑	危险固废	900-006-09	1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35.8	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淬火油	危险固废	900-203-08	3.4	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浮油(油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900-210-08	85	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13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2.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6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目前实际现有污染源情况			现有项目未实施部分污染源预计情况			现有项目整体实施后污染源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930.5	0	1930.5	297	0	297	2227.5	0	2227.5
	COD _{Cr}	0.618	0.541	0.077	0.095	0.083	0.012	0.713	0.624	0.089
	NH ₃ -N	0.068	0.064	0.004	0.010	0.009	0.001	0.078	0.074	0.004
	总氮	0.087	0.064	0.023	0.013	0.009	0.004	0.100	0.073	0.02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56	12.531	2.125	2.931	2.506	0.425	17.587	15.037	2.55
固废	废金属	199	199	0	39.8	39.8	0	238.8	238.8	0

废	废木屑	8.5	8.5	0	1.7	1.7	0	10.2	10.2	0
	含油金属屑	1	1	0	0.2	0.2	0	1.2	1.2	0
	废切削液	0.1	0.1	0	0.02	0.02	0	0.12	0.12	0
	废油	35.8	35.8	0	7.16	7.16	0	42.96	42.96	0
	废淬火油	3.4	3.4	0	0.68	0.68	0	4.08	4.08	0
	浮油（油水混合物）	85	85	0	17	17	0	102	102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4	0.4	0	0.08	0.08	0	0.48	0.48	0
	废油桶	13	13	0	2.6	2.6	0	15.6	15.6	0
	危险废包装物	0.03	0.03	0	0.006	0.006	0	0.036	0.036	0
	生活垃圾	42.9	42.9	0	6.6	6.6	0	49.5	49.5	0

注：现有项目未实施部分污染源根据现有项目产能类比而来。

6 现有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现有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与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符合要求。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有项目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符合要求。	符合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现有项目均已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符合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现有项目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现有项目生产现场无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现有项目冷镦机、搓丝机、热处理线等设备油雾废气产生点处均安装密闭集气罩。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现有项目各废气排放均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90%以上	现有项目油烟去除率达到90%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账记录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有相应台账记录。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率达到95%。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布局合理、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危废仓库地面硬化，仓库内设有防腐、防渗托盘。	符合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设置有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现有项目有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现有项目废油、废淬火油、浮油（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木屑、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	现有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有一般	符合

			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账	固废台账记录。	
环境 应急	环境 应急 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现有项目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不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现有项目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企业厂区雨水总排口设有隔油池。	符合	
内部 管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企业有齐全的环保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有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相应档案，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电耗及维修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部分环保问题不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要求。

7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目前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油雾废气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目前废油、废淬火油、浮油（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木屑、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企业目前尚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本评价要求企业尽快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其余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需整改。

8 现有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等资料可知，企业废水核定排放量为 2228t/a，COD_{Cr}（40mg/L）、NH₃-N（2mg/L）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89t/a、0.004t/a。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298t/a、0.28t/a、1.111t/a。

企业现有项目整体实施后全厂 COD_{Cr}、NH₃-N、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89t/a、0.004t/a、2.55t/a，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产生及排放，企业目前排放的污染物均未超过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9 企业已审批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调查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24MA2CYL9J74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8 日。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	75	81.3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p>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GJC(HJ)-231509)，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00 米处。具体位置见附图 10。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年6月),长山河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2023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020米处,详见附图8。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0	I 类
	DO	6.7	5	0.47	II 类
	COD _{Mn}	3.4	6	0.57	II 类
	COD _{Cr}	14.1	20	0.71	I 类
	BOD ₅	2.2	4	0.55	I 类
	NH ₃ -N	0.13	1.0	0.13	I 类
	T-P	0.118	0.2	0.59	III 类
石油类	0.01	0.05	0.20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 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II 类标准, 其中 pH、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 类标准, COD_{Mn}、DO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距离西侧的南北湖风景区外围（一、二类间缓冲带）约 770 米，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261 1385 144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70</td> <td>20</td> <td>35</td> <td>8</td> <td>400</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2</td> <td>1</td> <td>2</td> <td>0.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氨氮 35mg/L、总磷 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p> <p>2 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	石油类	NH ₃ -N [*]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	2	0.3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	石油类	NH ₃ -N [*]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	2	0.3	1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等资料可知,该企业现有项目 COD_{Cr}(40mg/l)、NH₃-N(2mg/l)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89t/a、0.004t/a。

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97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COD_{Cr}、NH₃-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119t/a、0.006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119t/a、0.006t/a。

2、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报告资料可知，该企业现有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298t/a、0.28t/a、1.111t/a。现有项目实际热处理由天然气改用电加热，故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703t/a、0.356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56t/a，VOCs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故 VOCs 的总量建议值无需调整。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89	0.089	0.03	0.119	0.119	+0.03	/	/
氨氮	0.004	0.004	0.001	0.006	0.006	+0.002	/	/
VOCs	4.298	2.55	0.153	2.703	4.298	/	/	/
颗粒物	/		0.356	0.356	0.356	+0.356	1:2	0.712
二氧化硫	0.28	/	/	/	/	/	/	/
氮氧化物	1.111	/	/	/	/	/	/	/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故 VOCs 的总量建议值无需调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头、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p> <p>本项目打头工序使用机油作为冷却润滑剂，搓丝工序使用机油和柴油的混合油作为冷却润滑剂，打头、搓丝工序高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混合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根据《金属加工行业废气中油雾和 VOCs 含量浅析》报告的油雾定义，“油雾为工业生产过程（如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等工艺）中挥发发生的矿物油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除了油蒸汽外，油雾一般以 1~10 微米的液滴形态存在，因此，本项目打头、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油雾颗粒物和 VOCs 气体。根据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类比调查，打头、搓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油品用量的 10%。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20t/a、柴油用量为 15t/a，则本项目打头、搓丝工序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 3.5t/a。本项目油雾以 70%颗粒物、3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计，则油雾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5t/a。</p> <p>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 46 台冷镦机、43 台搓牙机，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冷镦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0.5m×0.5m、搓牙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0.3×0.4m，收集风速按 0.6m/s，则需要风量为 3598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 36000m³/h，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收集后的油雾废气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打头、搓丝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30 天，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p>

2、非正常情况。考虑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1次/a，持续时间为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0。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882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378kg/h。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打头、搓丝	冷镦机、搓牙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6000	24.5	0.882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36000	2.44	0.088	2640
			非甲烷总烃			10.5	0.378					1.06	0.038	2640
打头、搓丝	冷镦机、搓牙机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47	/	/	产污系数法	/	/	0.047	2640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2	264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90	0.233	0.088	2.44	2640
	非甲烷总烃			0.1	0.038	1.06	264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23	0.047	/	2640
	非甲烷总烃			0.053	0.02	/	2640
合计	颗粒物	/	/	0.356	/	/	/
	非甲烷总烃	/	/	0.153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913280°	30.385454°	15	1	12.7	25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88
										非甲烷总烃	0.038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20.913036°	30.385546°	4	57	33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47
									非甲烷总烃	0.02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打头、搓丝	冷镦机、搓牙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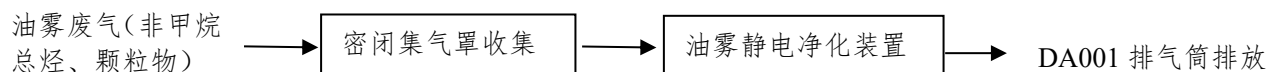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m)	颗粒物	0.088	2.44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8	1.06	10	1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打头、搓丝	DA001 (15m)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kg/h)	环境标准(mg/m ³)	r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7	0.9	24.59	470	0.021	1.85	0.84
	非甲烷总烃	0.02	2.0					

生产车间内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如下表 4-10。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差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7	0.9	0.052	80.77
	非甲烷总烃	0.02	2.0	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差量分别为 80.77%，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优先选择颗粒物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米）	
		计算值	选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8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3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2.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38t/a，NH₃-N0.026t/a、总氮 0.033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742.5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3t/a、NH₃-N0.001t/a、总氮 0.009 t/a。

2、**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281	320	0.09	/	/	类比法	0.281	320	0.09	2640	
			氨氮			35	0.01					/	35	0.01	2640
			总氮			45	0.013					/	45	0.013	2640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表 4-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13199°	30.385805°	0.074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总氮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5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91	0.03
		氨氮	2	0.000003	0.001
		总氮	12	0.000027	0.009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
		氨氮			0.001
		总氮			0.009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25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225%。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每日一次	/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SS	每日一次	/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冷镦机、搓牙机、割尾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9 和表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距 离设备处 1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层)	冷镦机(8台)	H15-63	89.0	减振	26.1	38.77	1.5	16	18	41	15	56.9	55.9	48.7	57.5	8小时 (8:00-11:30、12:30-17:00)	21	35.9	34.9	27.7	36.5	1m
2		冷镦机(28台)	H15-76	94.5	减振	19.04	35.01	1.5	24	18	33	15	58.9	61.4	56.1	63.0		21	37.9	40.4	35.1	42.0	1m
3		冷镦机(5台)	D6-150	87.0	减振	12	31.28	1.5	32	18	25	15	48.9	53.9	51.0	55.5		21	27.9	32.9	30.0	34.5	1m
4		冷镦机(2台)	D8-80	83.0	减振	5	27.59	1.5	40	18	17	15	43.0	49.9	50.4	51.5		21	22.0	28.9	29.4	30.5	1m
5		冷镦机(2台)	D8-200	83.0	减振	21.84	46.68	1.5	16	27	41	6	50.9	46.4	42.7	59.4		21	29.9	25.4	21.7	38.4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机						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00-11:30、12:30-17:00)
--	----	--	--	--	--	--	----------------------------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局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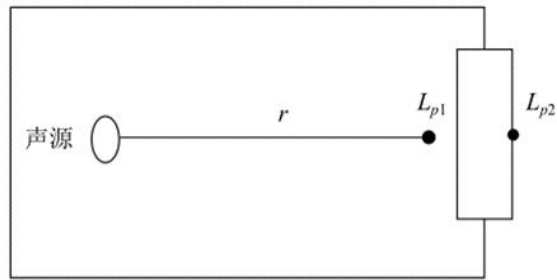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7.6	67.9	67.9	68.1
昼间预测值		67.6	67.9	67.9	68.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否	否	否	否

由表4-21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已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为了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标，要求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1、对生产车间四周墙体及附件门窗进行吸声、隔声等降噪处理，墙体内侧加装吸声材料，附件门窗采用隔音材料，且在门窗边缘加橡皮条处理，使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提高到2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6dB(A)；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生产车间的门窗。

在采取上述针对生产车间四周墙体及附件门窗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2.6	63.5	62.9	63.1
昼间预测值		62.6	63.5	62.9	63.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4-22的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

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3。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本项目在打头、搓丝和割尾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109.5t/a，主要成分为废不锈钢等。

2、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在割尾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5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3、废切削液。本项目在割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需与水按1:20配比后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25t/a，则即用状态下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使用量为5.25t/a，类比现有项目割尾加工过程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混合液的0.56%，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29t/a，主要成分是废切削液、水、杂质等。

4、废油。本项目在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其中打头、搓丝废油产生量为7t/a，设备维护废油产生量为0.5t/a，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废油产生量为2.991t/a，则废油产生总量约为10.491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及杂质。

5、废油桶。本项目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空桶，产生量约209个/年，约为3.135t/a，主要成分为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6、危险废包装物。本项目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空桶，产生量约10个/年，约为0.015t/a，主要成分为废桶及残留废切削液。

7、废木屑。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油污滴落于地面，使用木屑进行清理，清理后会产生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3.5t/a，主要成分为木屑及废矿物油。

8、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主要成分为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9、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16.5t/a。

10、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固态	废不锈钢	109.5
2	含油金属屑	割尾	固态	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0.5
3	废切削液	割尾	液态	废切削液、水、杂质等	0.029
4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10.491
5	废油桶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3.135
6	危险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切削液	0.015
7	废木屑	地面油污清理	固态	木屑及废矿物油	3.5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0.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16.5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固态	废不锈钢	是	4.2a)
2	含油金属屑	割尾	固态	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是	4.2a)
3	废切削液	割尾	液态	废切削液、水、杂质等	是	4.1c)
4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c)、4.3n)
5	废油桶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是	4.1c)

6	危险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切削液	是	4.1c)
7	废木屑	地面油污清理	固态	木屑及废矿物油	是	4.1c)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是	4.1c)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5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否	900-001-S17
2	含油金属屑	割尾	是	900-006-09
3	废切削液	割尾	是	900-006-09
4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是	900-249-08
5	废油桶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是	900-249-08
6	危险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是	900-041-49
7	废木屑	地面油污清理	是	900-041-49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固态	废不锈钢	一般固废	/	109.5
2	含油金属屑	割尾	固态	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5
3	废切削液	割尾	液态	废切削液、水、杂质等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29
4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0.491
5	废油桶	机油、柴油、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3.135

6	危险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5
7	废木屑	地面油污清理	固态	木屑及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3.5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生活垃圾	/	16.5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割尾	固态	金属及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天产生	T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9	割尾	液态	废切削液、水、杂质等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3	废油	HW08	900-249-08	10.491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天产生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135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桶残留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周产生	T、I	
5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15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物										
6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3.5	地面油污清理	固态	木屑及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周产生	T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油污	每天产生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冷镦机、搓牙机、割尾机等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9.5	/	109.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割尾	割尾机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5	/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割尾	割尾机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29	/	0.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冷镦机、搓牙机、割尾机、油雾静电净化装置等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491	/	10.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3.135	/	3.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使用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15	/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面油污清理	地面油污清理	废木屑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3.5	/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6.5	/	1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0。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30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和割尾等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9.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含油金属屑	割尾	危险固废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切削液	割尾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10.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油桶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3.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危险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木屑	地面油污清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利用一层车间南侧 15m² 设置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31。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含油	HW09	900-006-09	一	约	密闭	约 0.5t	约 3 个月

库 (15 平方米)	金属屑			层 车 间 南 侧	0.5m ²	储存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约 0.5m ²	密闭 储存	约 0.5t	约 1 年
	废油	HW08	900-249-08		约 3m ²	密闭 储存	约 3t	约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8m ²	密闭 储存	约 1t	约 3 个月
	危险 废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约 0.5m ²	密闭 储存	约 0.015t	约 3 个月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约 2m ²	密闭 储存	约 1t	约 3 个月
	含油 废抹 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约 0.5m ²	密闭 储存	约 0.1t	约 3 个月
	合计	/	/		/	/	15m ²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等，属

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5.3 跟踪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32。

表 4-3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Q 值计算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汽配紧固件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

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柴油、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油类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废切削液属于 COD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切削液参照 COD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COD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序号 53）临界量为 10 吨；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序号 2）推荐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1687。

表 4-33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1	机油	1.87	油类物质	3.4	2500	0.0014
2	柴油	1.36				
3	润滑油	0.17				
4	切削液	0.05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55	10	0.055
5	废切削液	0.5				
6	含油金属屑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615	50	0.1123
7	废油	3				
8	废油桶	1				
9	危险废包装物	0.015				
10	废木屑	1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合计				/	/	约 0.1687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汽配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13036		纬度 北纬 30.3855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危废仓库、油品仓库对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以上危险物质，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存放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周围设置收集沟或收集围堰，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远离明火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镞机、搓牙机，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36000m ³ /h，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收集后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镦机、搓牙机、割尾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金属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油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油品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生产过程有打头、搓丝、割尾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 			

	<p>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项, 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56	/	0.356	+0.356
	非甲烷总烃	2.55	4.298	/	0.153	/	2.703	+0.153
	二氧化硫	/	0.28	/	/	/	/	/
	氮氧化物	/	1.111	/	/	/	/	/
废水	COD _{Cr}	0.089	0.089	/	0.03	/	0.119	+0.03
	氨氮	0.004	0.004	/	0.001	/	0.006	+0.002
	总氮	0.027	/	/	0.009	/	0.036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238.8	/	/	109.5	/	348.3	+109.5
	生活垃圾	49.5	/	/	16.5	/	66	+16.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1.2	/	/	0.5	/	1.7	+0.5
	废切削液	0.12	/	/	0.029	/	0.149	+0.029
	废油	42.96	/	/	10.491	/	53.451	+10.491
	废淬火油	4.08	/	/	/	/	4.08	/
	浮油(油水混合物)	102	/	/	/	/	102	/
	废油桶	15.6	/	/	3.135	/	18.735	+3.135
	危险废包装物	0.036	/	/	0.015	/	0.051	+0.015
	废木屑	10.2	/	/	3.5	/	13.7	+3.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48	/	/	0.2	/	0.68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